

台山市海洋发展局

台山市滨海沙滩资源调查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具备海洋测绘资质（乙级）或以上资质

二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根据《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提出的“加强对优质沙滩、海岸景观等自然和人文景观资源的保护，引导相应的旅游产品开发，形成海滨浴场、水上运动、文化观光、主题公园、民俗参与和专项旅游活动等组成的海滨度假旅游产品体系”，结合中共台山市委办公室《关于印发4月21日专项工作会议交办任务清单的通知》提出开辟公共沙滩浴场的要求，对此计划对我市滨海沙滩进行调查（初步摸底调查情况为台山市现状沙滩包括179个大陆海岸及有居民海岛沙滩、39个无居民海岛沙滩，合计218个，并重点对50余个大陆滨海沙滩开展精细化现状核查），进一步摸清我市沙滩底盘底数，为沙滩保护与利用以及招商引资提出规划和指引。

（一）服务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的要求，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规划，为《台山市滨海沙滩资源调查服务项目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。

(二) 服务方式:

编制并提供《台山市滨海沙滩现状调查与评估报告》(成果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,以下简称《评估报告》)。

(三) 服务要求:

供应商必须择优选派具备技术条件的人员开展编制工作,确保编制的成果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,具体要求为:

1. 供应商对台山市海洋发展局提供的文件资料妥善保管,并尽保密职责,未经台山市海洋发展局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;

2. 《评估报告》等成果需满足国家、省市相关部门及行业等规定;

3. 供应商向台山市海洋发展局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为:各纸质编制成果不少于 10 份,电子光盘文件 2 份(报告资料份数必须满足实际需要份数);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原始数据,包括但不限于文本、数据库、图纸、表格、文字、照片(PDF、CAD、WORD 及其他可编辑格式)等的电子文件。

4. 供应商对其使用的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5. 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保证固定的项目负责人,负责日常业务联系、技术对接、决策等事务,不可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。

三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. 预算:项目报价参考《关于印发<海域使用论证收费标准(试行)>的通知》(国海管字〔2003〕110号)、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所收费暂行规定的通

知》(计价格〔1999〕1283号)、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(2017年修订版)等计费标准,并结合市场调节价等因素,该项目服务费用不高于916318元人民币(含税全包价)。

2. 报价方式: 报总价, 最高限额 916318 元, 最低限额 866318 元。

3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。

四、提供响应方案文件的要求

(一) 技术部分

1. 对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: 包括(1)对项目目标及项目背景的理解;(2)对项目内容的理解;(3)对项目区域概况的了解,包括社会概况、气候特征、地形地貌、海洋资源概况等。

2. 制定实施方案: 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技术方案,包括(1)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;(2)项目开展依据;(3)工作时间与计划进度;(4)预期工作成果及成果要求等。

3. 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其解决方法: 包括(1)分析项目重点内容;(2)分析项目难点内容;(3)针对项目重点、难点内容分别给出解决方案。

4.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: 包括(1)质量保障措施;(2)人员保障措施;(3)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等。

(二) 商务部分

1. 资质情况: 应具备海洋测绘资质或城乡规划资质;

2. 拟投入团队人员情况(含项目负责人): 应明确项目拟投入人员的情况,包括(1)项目负责人的专业、职称、

数量、资格证等；（2）团队人员（项目负责人除外）的专业、职称、数量、资格证等；需提供职称证书和自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。

3. 项目业绩情况：应具有滨海区域测绘类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类、旅游发展类项目相关工作经验，列举从2021年1月1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起至今承接过的项目情况（须提供合同关键页（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、合同项目名称、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、签订日期等）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）；

4. 服务便利性情况：在接到项目业主需求后，应需迅速响应并提供合同内约定的服务。

（三）价格部分

对项目进行有效报价。

（四）其他

应具备良好信誉，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近两年内不存在失信行为记录。

以上资料需在响应方案（封面处）加盖公章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则认定为不具备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

台山市辖区内。

六、服务时间

自合同签订后起两个月内，供应商完成《评估报告》（初稿）；服务期需至成果通过专家验收会并经专家意见修改完善、取得专家组组长复核意见。

七、验收及其他要求

（一）验收时间：

供应商提交成果给台山市海洋发展局后。

(二) 验收标准:

《评估报告》通过专家验收会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终稿。

(三) 其他要求:

供应商在后续服务期内提供与项目相关咨询、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。

八、结算方式

付款方式: 分期付款。

第一期: 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;

第二期: 《评估报告》通过专家验收会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终稿后, 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 (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)。

九、解决争议方式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